

三方协同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在中高速区间运行的常态化，以前高歌猛进时期被漂亮的经济数字所遮掩的一些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逐渐显露出来，环境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因环境问题而引发的公众事件也进入上行阶段。2016年以来，由环保部牵头，中纪委、中组部参加的中央环保督察组掀起了多轮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主的“环保督查风暴”，2016年通报河北、黑龙江、江苏等9个省会城市问责超4400人。这些举措引发舆论热议，在敦促政府部门解决各个地区的突出环境问题、遏制重大环境事件、提高环保监管自觉性、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等方面显示了国家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

在新常态下，国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更加注重政策投入的效率。面对一些企业急功近利唯利是图的浮躁心态、复杂的社会舆情和利益纠结、新媒体环境下公众情绪的敏感化和偏激化，政府必须通过加强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让企业和社会树立规则意识，强化自律约束，否则整个社会就会陷入“丛林”状态，大家靠排污比拼和污染竞争来释放成本压力，将本该由自己承担的责任转嫁给整个社会，最终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和治污成本上升的恶性循环，这样的一种前景显然是我们应该竭力避免的。因此，必须要完善环保监督和监管机制，有力发挥政府的环境管理作用，提高执法的彻底性和坚决性，公开执法效果和企业整改情况，坦诚接受舆论的监督，充分发挥好政府、企业、舆论的三方协同作用。

一是要提升执法的彻底性和坚决性。要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理性、相对稳定的环境执法制度，以拉网的模式监控和检查，努力提升执法主动性。要严肃执法、依法执法，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把执法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要强化对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并建立严格的纠错问责机制，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是要着力企业整改的公开透明。让群众满意是做好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和根本标准。企业要把进行整改的要求、过程和结果等向社会公开，让群众监督，让群众评判，正确对待、虚心接受群众的批评和建议。要继续推动政务公开，增强执法透明度，对群众关注的重要事项，要更加公开透明。扩大信息的普及面，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要畅通人民群众举报和监督渠道，及时检查处理问题，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反映意见的群众。

三是要发挥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问题导向，倾听人民呼声，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对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曝光力度。要注重成果运用，注重对比宣传，既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又发挥反面典型警示震慑作用。